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6124 號

被處分人：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74140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 段 27 號 13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因違法結合案件，經本會 93 年 3 月 26 日公處字第 093034 號處分書處分後，續於 93 年 12 月 31 日代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之行為及自 94 年 4 月後同時擔任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之董、監事職務，持續直接或間接控制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免除相關人員同時擔任被處分人及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至達無實質控制狀態。
- 三、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來函檢舉表示，台北縣淡水區現有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及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2 家業者，渠電洽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要求裝機時，該公司告知渠申裝區域是屬於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業務範圍，該公司無法越區服務。嗣後渠致電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申請裝機，但前來裝機人員竟提供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之派工單，且該 2 家業者有共用文宣、派工單及收費方式如出一轍等情形，爰請本會查

處。

二、調查經過：

(一) 95年4月28日派員前往渠等營運處所進行瞭解，訪查情形及相關陳述意見彙整如次：

1、至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現場調查結果：

- (1) 本會人員前往該公司登記之營業處所時(台北縣○○鎮○○路○-○號○樓)，發現該公司已搬遷，爰依門口標示新址(台北縣○○鎮○○路○段○巷○號○樓)前往訪查，經現場確認分機號碼表使用人後發現，有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之總經理室、營管部、客服部、工程部及節目部等17位人員於該營業處所上班，並有部分電腦主機及話機等設備貼上「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黃色標籤。
- (2) 本會於該公司營業處所取得該公司與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之營運概況報告表、營收比較圖表、預估損益表、代繳方式回收比率分析表、繳費週期分析表、有效客戶目標分析表、滲透率分析表、裝機分析表及維修比較圖表等資料。
- (3) 至於該公司之會計帳務系統及頻道購片事宜皆由被處分人(原名富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4年4月13日更名為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 (4) 該公司頭端位於台北縣○○鎮○○路○段○巷○號○樓，每日均會做例行性檢查。

2、至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現場調查結果：

該公司登記之營業處所(台北縣○○鄉○○路○○號○樓)僅有2位客服人員辦公，負責客戶前來繳款事宜，其餘員工均於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新址上班。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頭端位於台北縣○○鎮○○路○○號○樓，該位址目前並無派駐人員辦公，僅每日派工程人員前往作例行性檢查。

3、據上事證，台北縣淡水區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與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似有共同經營、互不為競爭情形。

(二) 查被處分人為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股東，業向本會申報結合，經本會決議不予禁止其結合。另查

被處分人 92 年 2 月 17 日迄同年 6 月 1 日止擔任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全部董、監事職務，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 93 年 3 月 25 日第 646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93 年 3 月 26 日公處字第 093034 號處分書），命其改正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在案。本案據相關事證顯示，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與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似仍同屬富洋集團掌控之系統經營者，及現場訪查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營業處所時，該公司人員表示，會計帳務系統及頻道購片事宜皆由被處分人處理，爰有必要釐清被處分人與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之關係。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摘陳如次：

- 1、原名富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13 日更名為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4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4 億 2,306 萬元。
- 2、被處分人於 92 年 4 月 17 日與大侉有限公司簽署信託契約書，將被處分人對於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 70.47% 之持股信託給大侉有限公司，另被處分人亦持有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 100% 股份。被處分人自承與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及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間具有實質上之控制從屬關係，對渠等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均有實質控制力。
- 3、基於被處分人對於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具實質控制關係，故有關經由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董事會同意而任免之主辦會計，具有實質影響力。另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之重大會計事項如投資、聯貸，以及頻道授權契約之交易條件等，被處分人亦均有決定權。
- 4、針對被處分人共掌控觀天下、聯禾、鳳信、永佳樂、新和、紅樹林、北海岸等 7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致使台北縣新莊區（永佳樂與新和）與台北縣淡水區（北海岸與紅樹林）形成實質上獨占乙節，被處分人表示希望終止與大侉有限公司之信託關係，並針對實質上控制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之人事任免及業務經營情形，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
- 5、被處分人復表示，因台北縣淡水區內尚有北海岸有線電視

公司存在，其他多系統經營業者（MSO）購買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股份之意願可能不高。

- 6、被處分人 91 年後對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控制情形如下：
- (1) 92 年 4 月 17 日之前：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董、監事除董事甲○○君為舊有線電視系統時期之負責人，其餘董、監事均由被處分人指派，此一期間，被處分人實質掌控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
 - (2) 92 年 4 月 17 日至 94 年 4 月間：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之股權結構為被處分人 29.53% 及大侖有限公司因信託關係管理 70.47% 股份，基於前述股權變動，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於 92 年 8 月 28 日完成董、監事改選，原由被處分人派任董、監事均已解任，全數改由大侖有限公司派員（董事長甲○○君、董事乙○○君、董事丙○○君、監察人丁○○君、監察人戊○○君）擔任。
 - (3) 94 年 4 月後：此一時期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之股權雖未異動，惟因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再次改選董、監事時，其董事長己○○君、董事庚○○君及監事辛○○君雖均為大侖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然渠等亦分別擔任被處分人之副董事長、執行長及財務長。5 席董、監事職務，其中 3 席係由被處分人派員兼任，被處分人可實質掌控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之經營權。
- (三) 另查被處分人於 93 年 12 月 31 日代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向相關頻道節目供應者（代理商）簽訂 94 年上半年（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頻道授權播送契約書」、「有線電視公開播送授權契約書」，是被處分人於 94 年 4 月派員兼任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過半數董、監事職務前即已取得實質控制。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

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復規定：「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其係為防範事業之結合造成限制市場競爭之結果，而採行之事前管制措施，對於參與結合事業、持有或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事業或控制事業，課以「事前申報」之義務。另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前條第 2 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第 2 項復規定：「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 12 條第 2 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除依第 13 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對違反前揭事前申報義務之法律效果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市場界定及市場占有率：

- (一) 相關市場界定：本案產品市場為「以設置纜線方式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地理市場為行政院新聞局所劃分之經營地區「台北縣淡水區」服務範圍涵括淡水、三芝、石門、金山及萬里等 5 鄉鎮。
- (二) 市場參與者：「台北縣淡水區」之市場參與者為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與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
- (三) 市場占有率：依照前述之市場界定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統計表，截至 95 年 12 月底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收視戶數為 19,273，市場占有率為 42.55%，

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收視戶數為 26,020，市場占有率為 57.45%。

- 三、據本會訪查所得證據顯示，台北縣淡水區之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與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確實有共同經營、互不為競爭情事。被處分人亦到會自承，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包括財務及洽談頻道授權等重要營運事項，均委由被處分人處理。另查被處分人 93 年 12 月 31 日代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向相關頻道節目供應者（代理商）簽訂 94 年上半年（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頻道授權播送契約書」、「有線電視公開播送授權契約書」，且 94 年 4 月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過半數席次之董、監事係由被處分人派員兼任，是被處分人形式上將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 70.47% 股份信託予大伴有限公司，實質上仍保有對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之控制關係，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被處分人並未依本會 93 年 3 月 26 日公處字第 093034 號處分書改正其違法結合行為。
- 四、被處分人經本會 93 年 3 月 26 日公處字第 093034 號處分書處分後，仍直接或間接控制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而未依前揭處分書內容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且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在台北縣淡水區之市場占有率達 57.45%，已逾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之結合申報門檻，應由控制事業即被處分人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然如前所述被處分人未依法申報結合之行為為前違法行為之延續性行為，是被處分人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既未依本會 93 年 3 月 26 日公處字第 093034 號處分書內容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亦未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2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